山东省教育厅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特编制山东省教育厅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山东省教育厅网站（www.sdedu.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邮编：250012，电话：81676711）。

一、概述

本机关及时部署、积极推动，健全制度、拓展形式，加强检查、抓好监督，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转变政府职能、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自2008年5月1日《条例》实施以来，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和制度健全，运行正常。2014年10月，本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和监察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机构。同时，本机关于2014年7月印发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涉及公共利益和社会关切的政府信息公开，严格保密审查和源头认定，强化政策解读和信息澄清，严格问责制度等提出具体要求。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本机关重视重大决策和政策法规等的发布解读，使社会公众及时准确了解掌握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教育资讯，了解本机关的工作重点与具体落实情况。2014年1月8日本机关参加了省政府新闻发布会，通报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情况；在4月1日举办的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本机关解读了《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有关内容；8月20日，2014年度高考录取工作刚刚结束，本机关参加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发布了2014年高考录取工作情况。本机关参加的省政府新闻发布会都引起了新闻媒体的高度关注，每次有40余家中央驻鲁新闻单位、香港新闻媒体驻鲁分支机构、省直及济南市主要新闻单位的记者60余人参加，刊发播发相关报道40余篇，大众网、齐鲁网、鲁网和中国山东网等网站都进行了现场直播，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新浪、搜狐、腾讯、凤凰网等多家网络媒体转载了发布会消息。本机关还自主举办新闻通气会或发布会5次，通报、解读高考录取、学生资助等政策信息，避免误读误导。对社会关注的教育舆情事件，能够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微博等进行回应和解答，回应社会关切。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本机关高度重视推进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社会关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对**新设或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名称、依据、对象、时限、收费等内容变更的行政审批事项，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主动公开。**二是**规范性文件制发或废止后，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主动公开。对本机关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公开。**三是**要求各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在规定的范围、时间和平台对保送生、自主招生（含体育特长和艺术特长）、高水平运动员、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等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进行公开，主动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四是**指导、督促各高等学校全面公开财务信息，重点公开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4年本机关共召开新闻发布会8次；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14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1760条。

（一）本机关在门户网站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包括信息公开制度、指南、目录和年度报告等，同时开设了政策解读、便民服务、办事指南等栏目，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依据、审批要件、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和收费标准，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公开工作，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本机关工作信息。

（二）本机关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要求，按照“依法合规、积极稳妥、真实易懂”的原则，主动公开《2013年部门决算》《2014年部门预算》《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三）本机关将新闻发布会作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平台，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行新闻发布会或参加一次省政府新闻办组织的新闻发布会，重大或紧急信息，随时发布。分管厅领导担任本机关新闻发言人，设有专门的工作服务团队，负责题目遴选、材料准备等工作。

（四）本机关除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厅机关门户网站、官方微博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外，还通过山东教育电视台每天的《教育新闻》栏目、山东教育报和我厅与大众日报联合创办的《大众教育》新闻周刊等媒体平台主动公开了大量教育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本机关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内部工作流程和分工。严格按照《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和答复工作。

2014年本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内容涉及预算和“三公”经费、教育统计数据、中外合作办学等内容。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期办结，其中告知申请人已主动公开的2件，按申请人要求公开或部分公开的4件，告知申请人对申请加以调整、补正的4件，不属于本机关掌握范围或政府信息不存在的2件，政府信息不存在的2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本机关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年，本机关涉及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1件，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一审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在法定时间内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源头认定情况

本机关在制发公文或制作其他政府信息时，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 “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源头认定。属于国家秘密的，确定密级、知悉范围和保密期限后按保密的有关规定管理，难以确定是否涉密的，一律请示上级有关部门；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从源头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并严格按照属性管理：主动公开的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供；不予公开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未履行保密审查和源头认定程序的政府信息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

十、本系统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2014年5月，本机关在济南、青岛、烟台分片召开了高校信息公开座谈会，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9月28日，本机关在济南召开了省属普通本科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座谈会，组织学习了国务院、教育部和省政府一系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交流了工作经验，查摆了存在的问题，重点对高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等工作进行了部署。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我厅积极推进、协调、监督省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要求学校围绕师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结合本校实际，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工作方法，丰富公开内容。截至2014年底，90%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在网站上设置了信息公开专栏，并经我厅门户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汇总发布。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全面推进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还有待增强；二是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高校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和答复工作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

下一步，本机关将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丰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完善门户网站有关栏目功能，督促厅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单位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二是加强对省属普通本科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适时开展督查工作，督促各学校不断充实完善信息公开专栏，更好地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服务。三是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各项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十二、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37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3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9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1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6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8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8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32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2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2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3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2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2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4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3.2 |
|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0 |

山东省教育厅

 2015年1月4日